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宣導單位：秘書室

目錄

1 校園性別事件

2 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3 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

4 教育人員通報義務

校園性別事件

性侵害

性霸凌

性騷擾

違反倫理

性侵害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
- 即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
-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

常見性侵害事件

約會性侵

常都是熟人所為，藉由取得信任，而單獨約至偏遠地點或個人所支配場所

兩小無猜與幼年性交

情侶彼此愛慕進而發生性行為，但對方未滿16歲則涉及觸犯刑法第227條(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)



性騷擾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

常見性騷擾行為態樣 1

-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
- 毛手毛腳、掀裙子
- 偷窺、偷拍
- 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

常見性騷擾行為態樣 2

- 曝露隱私處
- 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穢私部位
- 其他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
- 跟蹤、尾隨、過度追求

性霸凌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



性霸凌/性別特徵

- 通常指「生理性別」的特徵
- 常以第一性徵(例如生殖器官)、第二性徵(例如乳房、喉結、鬍子)來區別生理差異

訕笑並貶抑女同學
胸部平坦、飛機場

性霸凌/性別特質

通常指的是「陽剛」或「陰柔」概念，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

公開指責男同學「娘娘腔」

性霸凌/性傾向

亦稱「性取向」，也有人使用性偏好一詞，通常被歸納為三類：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

知道男同學的性傾向後，於抽屜留「肛交男、死愛滋」等辱罵的紙條

性霸凌/性別認同

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

男同學因穿女裝，因此排擠並罵他「變態、不男不女」、「死人妖」

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

備註：本目113年3月8日施行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

定義

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

(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)

10種類型

- 網路跟蹤
-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
- 網路性騷擾
-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
- 性勒索
- 人肉搜索

10種類型

-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
- 招募引誘
-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
- 偽造或冒用身分



數位性別暴力介紹影片
(來源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)

「五不」、「四要」防護守則

- 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
- 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
- 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
- 不傳寄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
- 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



「五不」、「四要」防護守則

- 要告訴師長：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
- 要截圖存證：有明確的證據，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
- 要記得報警：不只為了自己，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
- 要檢舉對方：就算是假帳號，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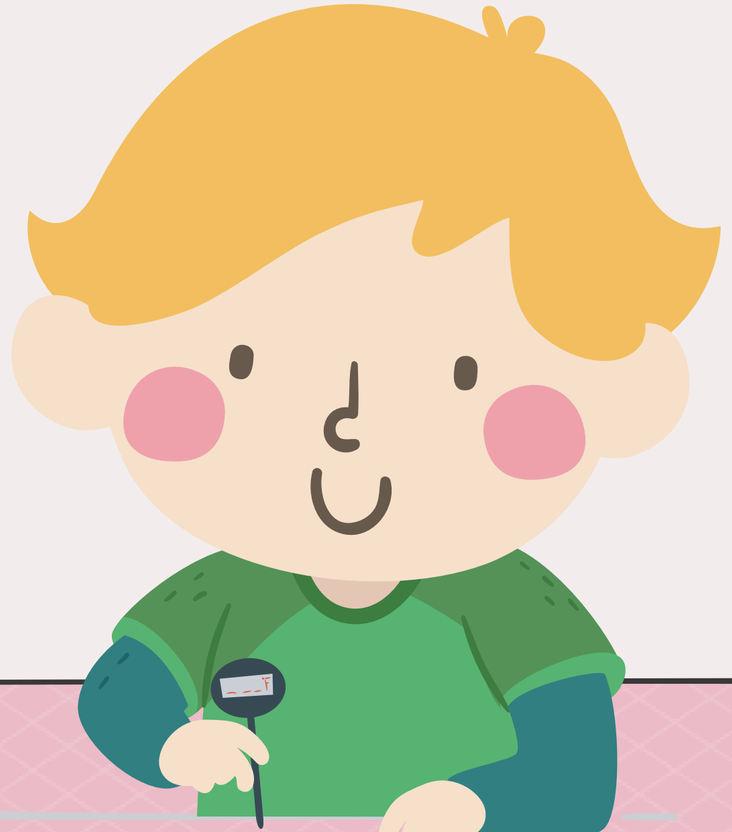
性影像未經同意遭到散布，該怎麼辦?

「二不三要」原則

- 不要刪除
- 不要聲張
- 要保留相關證據
- 要記錄連結及散布者帳號等資訊
- 要向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申訴



認識跟蹤騷擾防治法



定義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：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

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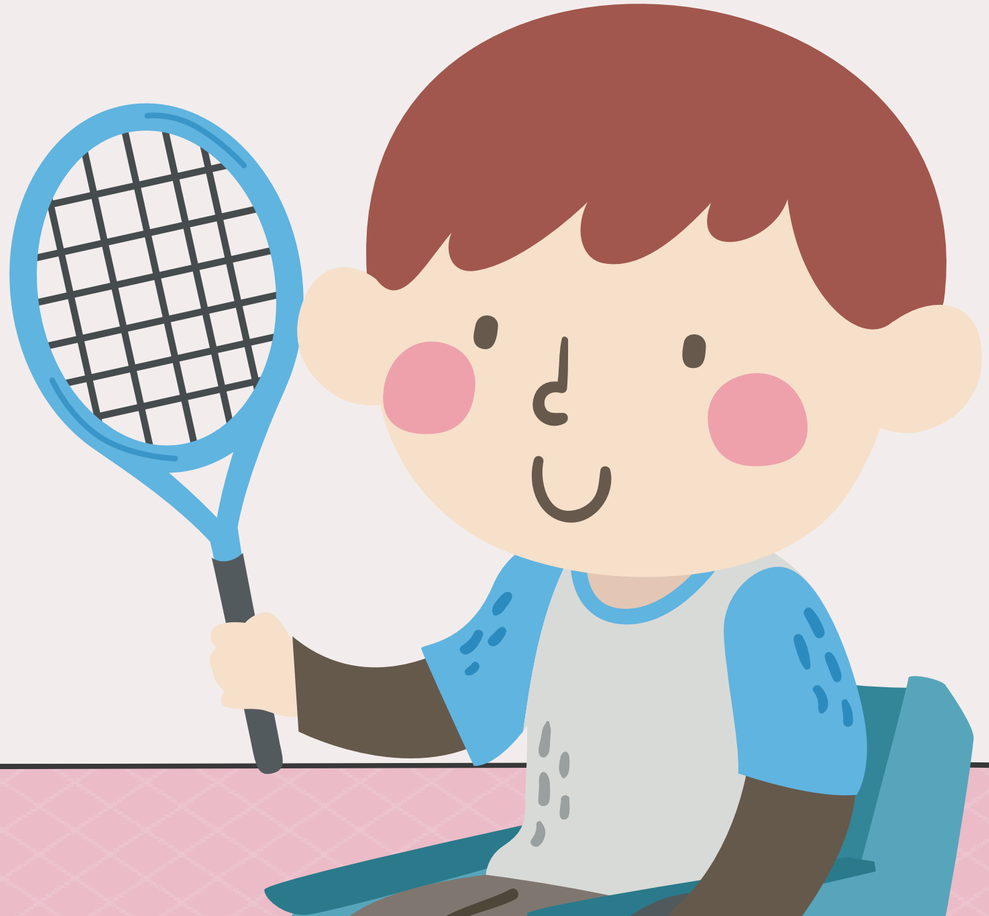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教育人員通報義務



定義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

通報窗口



- 日間/平日：學生事務處行政助理
  (089)226389#2231
- 夜間/假日：校安中心(089)236874
- 事件性質若嗣後知悉與最初之通報類型不符時，皆可補充及更正通報之內容

責任與義務

- 知悉至完成通報(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)應於24小時內
- 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
- 善盡保密義務



罰則



-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
- 未依通報規定進行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

性別平等ING，消弭歧視不NG

建立性別友善校園

